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2728
项目编号	SCCJHJJCXYXGS4734

副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CE 检字（2024）第 0316001 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环境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
Entrustment unit

项目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 918 号
Project address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4 月 07 日
Report date

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

1. 检测内容

受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对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。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，北纬30° 47' 44"，东经103° 55' 29"。

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G1锅炉废气排气筒，高度15m，采样截面积为0.0314m²，燃料为天然气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成都东方企业公司工况正常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G1 锅炉废气排气筒	氮氧化物	检测1天 1天3次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（续）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20代） YQ3000-D型/CE218	3mg/m ³



章

4.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考 限值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24.03.28	G1 锅炉 废气排气 筒	标干流量	Nm ³ /h	336	343	345	341	/	
		含氧量	%	4.3	4.8	4.6	4.6	/	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1	6	未检出	6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2	6	未检出	6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3.70×10 ⁻³	2.06×10 ⁻³	/	2.05×10 ⁻³	/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
2、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（试行）》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，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，并以1/2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。

3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/51 2672-2020）表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。

5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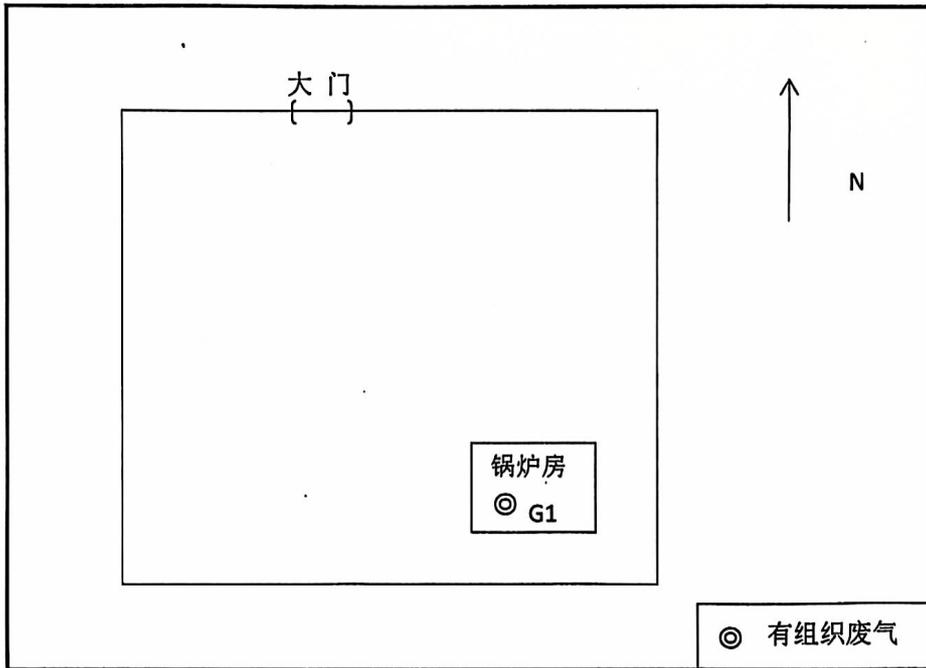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金晓斌； 审核：罗显平； 签发：李光

日期：2024.04.07； 日期：2024.4.7； 日期：2024.04.07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2728
项目编号	SCCJHJCYXGS4834

副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CE 检字 (2024) 第 0329033-A 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环境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
Entrustment unit

项目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
Project address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1日
Report date

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





1. 检测内容

受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对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废水、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，并于05月01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，北纬30° 47' 44"，东经103° 55' 29"。

废水经沉淀池等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G1 锅炉废气排气筒，高度15m，采样截面积为0.0314m²，燃料为天然气。

无组织废气经厂界向外界排放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成都东方企业公司工况正常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WW1废水排口	pH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检测1天 1天3次
有组织废气	G1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烟气黑度	检测1天 1天3次
无组织废气	A1 大门西侧厂界外 5m 处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 1天3次
	A2 西北侧围墙厂界外 5m 处		
	A3 东侧围墙厂界外 5m 处		
	A4 车间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
检测
2024.5.1
金验检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-4/CE142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F1004/CE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/CE032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COD 消解器 HCA-100/CE127/CE023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HX250IV/CE2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/CE116	0.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5mg/L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-350N/CE144 岛津分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/CE0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/CE032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烟尘测试仪 ZR-3260/CE069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/CE013	/



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/CE00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岛津分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/CE04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150BE/CE031	7ug/m ³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-1;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2;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3。

表4-1 废水检测结果

(单位: pH为无量纲, 其余为 mg/L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4.04.25	WW1废水排口	pH	7.3	7.4	7.3	/	6~9
		悬浮物	9	8	9	9	400
		化学需氧量	41	43	45	43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8.0	10.3	9.4	9.2	300
		氨氮	2.04	2.10	2.11	2.08	45
		总磷	0.22	0.23	0.21	0.22	8
		总氮	11.3	12.4	12.1	11.9	70

备注: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2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B级。

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24. 04. 25	G1 锅炉废气排气筒	烟气黑度	级	<1	<1	<1	/	1	
		标干流量	Nm ³ /h	316	310	338	321	/	
		含氧量	%	4.0	3.8	4.4	4.1	/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.6	4.1	4.0	3.9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7	4.2	4.2	4.0	10
			排放速率	kg/h	1.14×10 ⁻³	1.27×10 ⁻³	1.35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/
		标干流量	Nm ³ /h	309	310	331	317	/	
		含氧量	%	4.0	3.8	4.4	4.1	/	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6	6	7	6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	6	7	6	10
			排放速率	kg/h	1.85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1.90×10 ⁻³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1	12	14	12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1	12	15	12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3.40×10 ⁻³	3.72×10 ⁻³	4.63×10 ⁻³	3.80×10 ⁻³	/
	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5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5	未检出	未检出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/	1.54×10 ⁻³	/	/	/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
2、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（试行）》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，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，并以 1/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。

3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/51 2672-2020）表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。





表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(单位: 颗粒物为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, 非甲烷总烃为 mg/m^3 ,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参考 限值
			A1 大门西侧 厂界外 5m 处	A2 西北侧围 墙厂界外 5m 处	A3 东侧围墙 厂界外 5m 处	A4 车间南侧 厂界外 5m 处	浓度 最大值	
2024. 04. 25	颗粒物	第1次	231	232	325	131	328	1000
		第2次	211	233	210	147		
		第3次	183	205	328	115		
	非甲 烷总 烃*	第1次	0.51	1.72	0.82	0.40	/	2.0
		第2次	0.47	1.90	0.84	0.38		
		第3次	0.48	1.86	0.78	0.34		
	臭气 浓度	第1次	<10	10	11	<10	12	20
		第2次	<10	10	12	<10		
		第3次	<10	10	12	<10		

备注: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
2、“*”表示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8(续)第25, VOCs气相色谱法(HJ 38-2017)的解释,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,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等同于VOCs。

3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5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。

四川



5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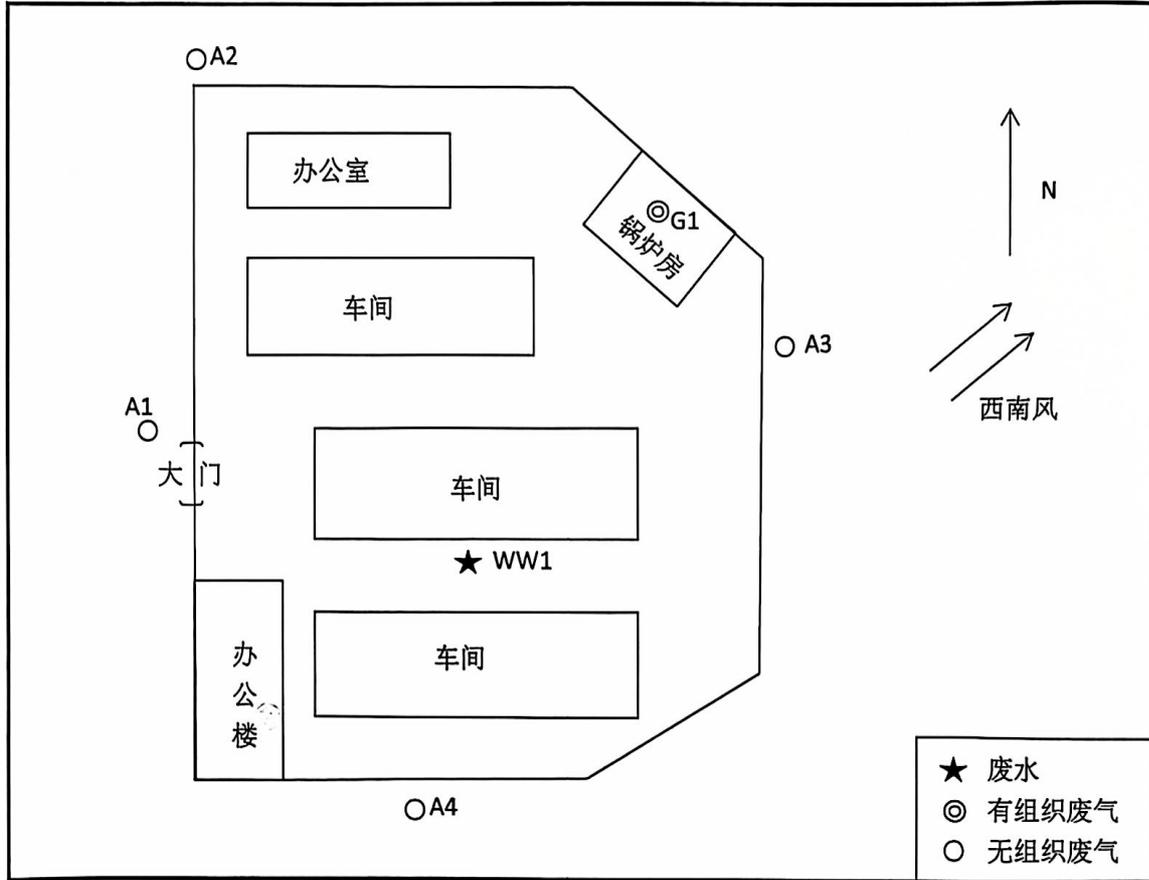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声明：本报告（报告编号为：CE 检字（2024）第 0329033-A 号）自签发之日起代替报告（报告编号为：CE 检字（2024）第 0329033 号）且原报告作废。

—以下空白—

编制：金富印； 审核：罗玉军； 签发：李名
日期：2024.06.01； 日期：2024.6.1； 日期：2024.06.01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2728
项目编号	SCCJHJCYXGS5351

副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CE 检字 (2024) 第 0813001 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环境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
Entrustment unit

项目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
Project address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03日
Report date

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



1. 检测内容

受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对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废水、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，并于08月22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，北纬30° 47' 45"，东经103° 55' 29"。

废水经沉淀池等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G1 锅炉废气排气筒，高度15m，采样截面积为0.0314m²，燃料为天然气。

无组织废气经厂界向外界排放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成都东方企业公司工况正常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WW1废水排口	pH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检测1天 1天3次
有组织废气	G1 锅炉废气排气筒	氮氧化物	
无组织废气	A1 大门西侧厂界外 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
	A2 西北侧围墙厂界外 5m 处		
	A3 东侧围墙厂界外 5m 处		
	A4 车间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
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PHB-4/CE225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F1004/CE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/CE032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COD 消解器 HCA-100/CE127/CE023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HX250IV/CE2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/CE116	0.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5mg/L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2代) YQ3000-D 型/CE230	3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/CE00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岛津分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/CE04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150BE/CE031	7ug/m ³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-1；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2；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3。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2024.08.16	WW1废水排口	pH
		悬浮物
		化学需氧量
		五日生化需氧量
		氨氮
		总氮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2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B级。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2024.08.16	G1 锅炉废气排气筒	排气流量
		排气中 O ₂
		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
		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2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成都市锅炉大气

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-1;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2;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3。

表4-1 废水检测结果

(单位: pH为无量纲, 其余为 mg/L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 限值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4. 08. 16	WW1废水 排口	pH	7.7	7.4	7.5	7.53	6~9
		悬浮物	19	18	18	18.3	400
		化学需氧量	144	169	145	153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38.2	49.2	44.5	44.0	300
		氨氮	3.18	3.92	3.06	3.39	45
		总磷	1.30	1.35	1.48	1.38	8
		总氮	8.05	8.38	8.80	8.41	70

备注: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
2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B级。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 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考 限值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24. 08. 16	G1 锅 炉废 气 排 气 筒	排气流量	Nm ³ /h	346	299	290	312	/	
		排气中 O ₂	%	4.5	4.1	4.2	4.3	/	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2	9	12	11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3	9	12	11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4.15×10 ⁻³	2.69×10 ⁻³	2.48×10 ⁻³	3.43×10 ⁻³	/

备注: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
2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/51 2672-2020)表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。

检测...
盖章

表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(单位: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, 其余为mg/m³)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浓度 最大值	参考 限值
			A1 大门西侧 厂界外 5m 处	A2 西北侧围 墙厂界外 5m 处	A3 东侧围墙 厂界外 5m 处	A4 车间南侧 厂界外 5m 处		
2024. 08. 16	总悬 浮颗 粒物	第1次	0. 563	0. 383	0. 640	0. 323	0. 640	1. 0
		第2次	0. 517	0. 427	0. 580	0. 270		
		第3次	0. 537	0. 377	0. 613	0. 297		
	非甲 烷总 烃*	第1次	1. 14	1. 11	1. 17	0. 63	/	2. 0
		第2次	1. 15	1. 15	1. 25	0. 59		
		第3次	1. 12	1. 10	1. 10	0. 58		
	臭气 浓度	第1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
		第2次	<10	<10	<10	<10		
		第3次	<10	<10	<10	<10		

备注: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
2、“*”表示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8(续)第25, VOC_s气相色谱法(HJ 38-2017)的解释,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,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_s。

3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5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。





5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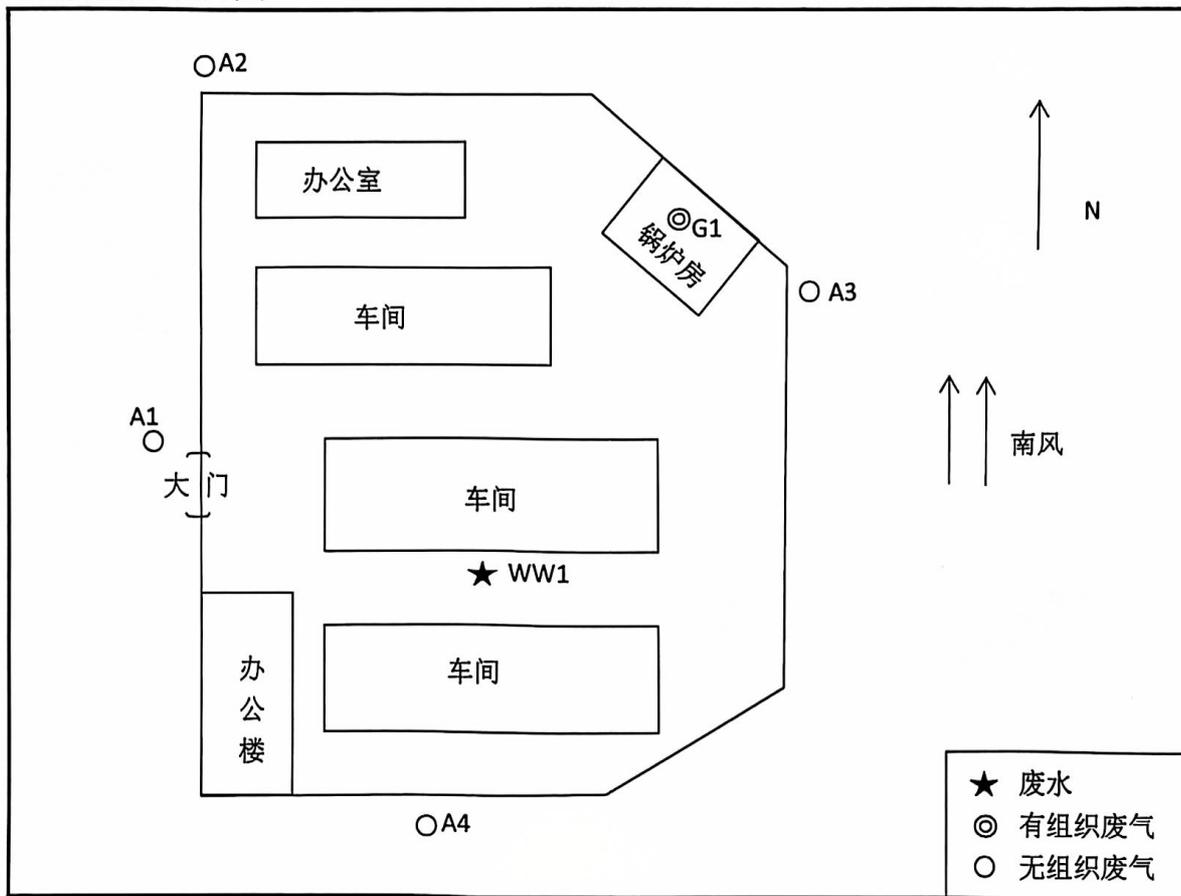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

编制: 金鑫; 审核: 李; 签发: 李
 日期: 2024.09.03; 日期: 2024.09.03; 日期: 2024.9.3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2728
项目编号	SCCJHJCYXGS5473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CE 检字 (2024) 第 0923001 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环境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
Entrustment unit

项目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
Project address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24日
Report date

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



1. 检测内容

受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年09月23日对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。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，北纬30° 47' 35"，东经103° 55' 36"。

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G1 锅炉废气排气筒，高度15m，采样截面积为0.0707m²，燃料为天然气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成都东方企业公司工况正常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G1 锅炉废气排气筒	氮氧化物	检测1天 1天3次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-3260/CE069	3mg/m ³

4.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24.09.23	G1 锅炉 废气排气筒	排气流量	Nm ³ /h	547	563	533	548	/	
		排气中 O ₂	%	5.0	4.9	4.6	4.8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7	15	8	17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9	16	19	18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9.30×10 ⁻³	8.44×10 ⁻³	9.59×10 ⁻³	9.32×10 ⁻³	/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
2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/51 2672-2020)表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。

5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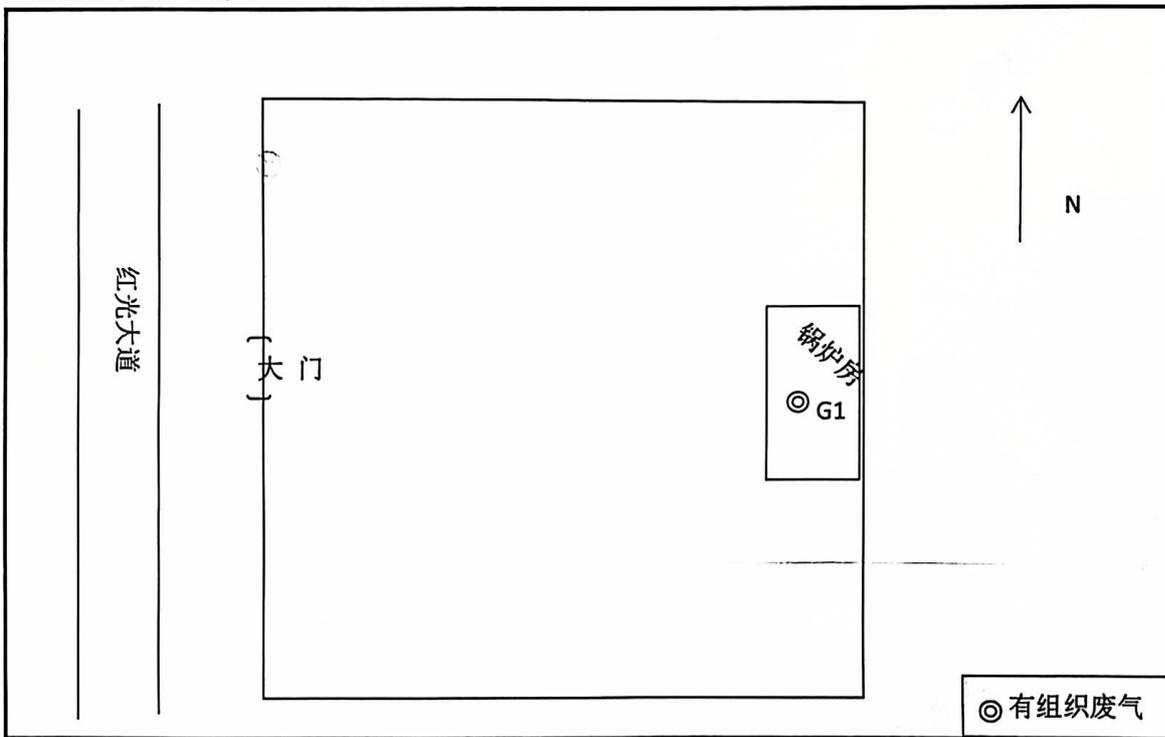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制: 熊柄全; 审核: 袁尧; 签发: 罗亚平
 日期: 2024.09.24; 日期: 2024.09.24; 日期: 2024.09.24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2728
项目编号	SCCJHJJCXYXGS5557

副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CE 检字 (2024) 第 1016002 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环境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东方企业公司
Entrustment unit

项目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
Project address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
Report date

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1. 检测内容

受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对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。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,北纬30° 47' 45",东经103° 55' 29"。

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G1 锅炉废气排气筒,高度12m,采样截面积为0.0707m²,燃料为天然气。

本次检测期间,成都东方企业公司工况正常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G1 锅炉废气排气筒	氮氧化物	检测1天 1天3次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CE156	3mg/m ³

4.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24.10.19	G1 锅炉 废气排气筒	排气流量	Nm ³ /h	671	599	601	624	/	
		排气中 O ₂	%	7.9	7.9	7.6	7.8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5	19	13	16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0	25	21	21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0	0.011	7.81×10 ⁻³	9.98×10 ⁻³	/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
2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/51 2672-2020）表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。

5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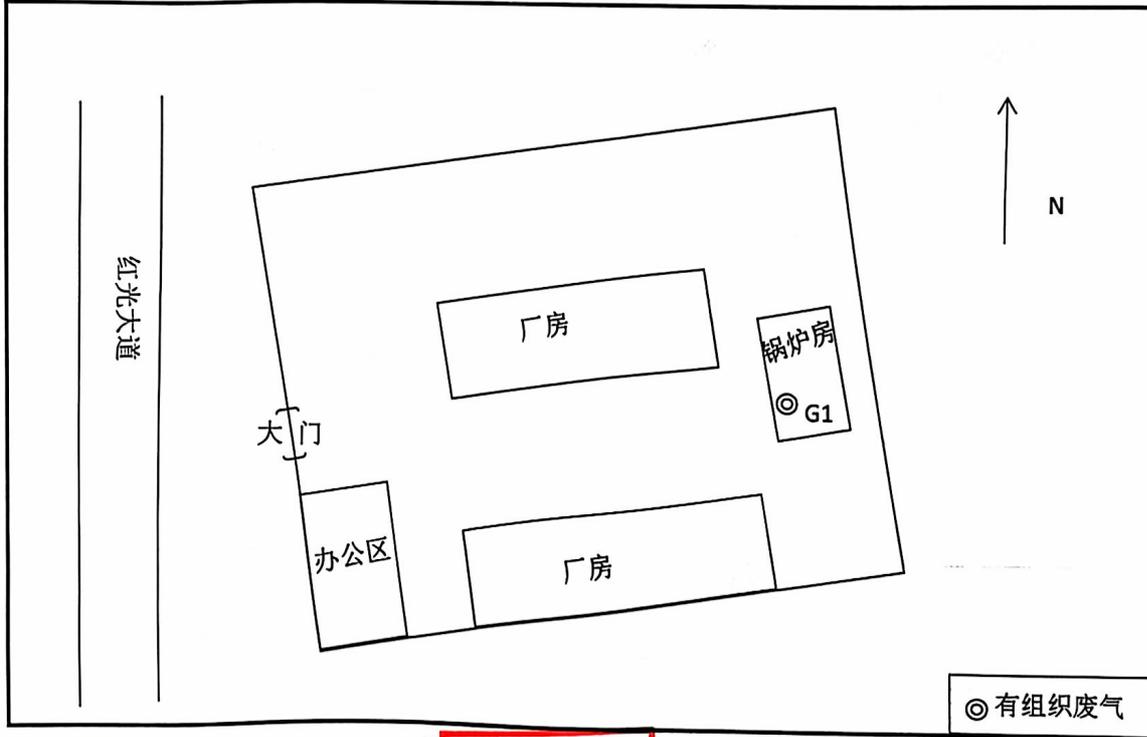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熊松； 审核： 袁名； 签发： 冯志平
 日期： 2024.10.22； 日期： 2024.10.22； 日期： 2024.10.22



副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CE 检字 (2024) 第 1104004 号

项目名称:

Project name

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

Entrustment unit

成都东方企业公司

项目地址:

Project address

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

检测类别:

Detection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Report date

2024年12月12日

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



1. 检测内容

受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对成都东方企业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。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灌路西段918号，北纬30° 47' 44"，东经103° 55' 29"。

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G1锅炉废气排气筒，高度12m，采样截面积为0.0707m²，燃料为天然气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成都东方企业公司工况正常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G1 锅炉废气排气筒	氮氧化物	检测1天 1天3次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CE157	3mg/m ³



4.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考 限值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24. 11. 21	G1 锅炉 废气排气 筒	排气流量	Nm ³ /h	1745	1627	1598	1657	/	
		排气中O ₂	%	7.4	7.3	7.4	7.4	/	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4	11	16	14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8	14	21	18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4	0.018	0.026	0.023	/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-1。

2、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/51 2672-2020)表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。

5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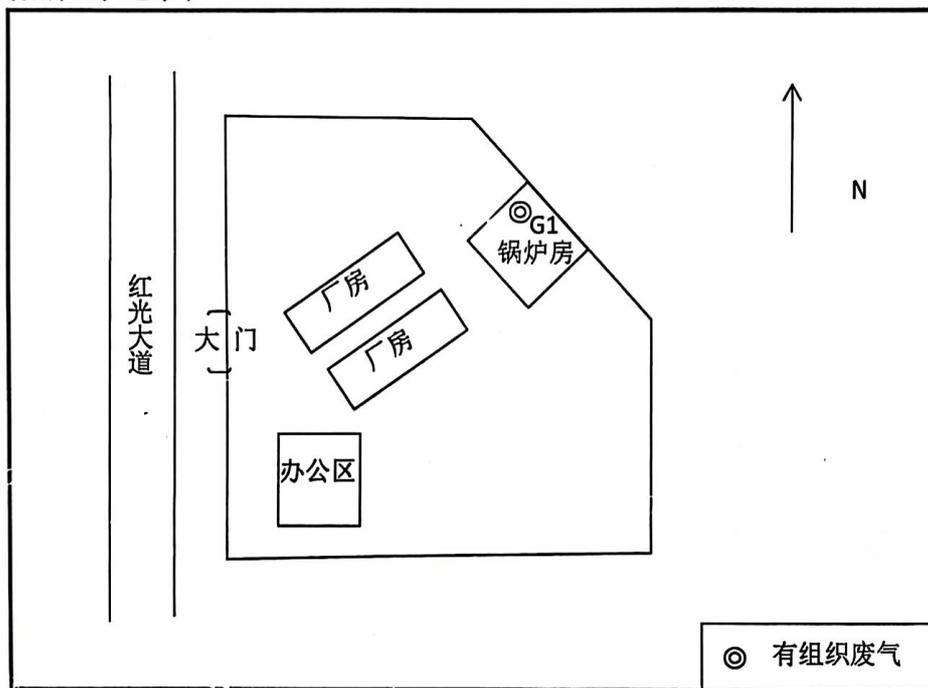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制: 熊彬; 审核: 高利; 签发: 罗强
 日期: 2024.12.12; 日期: 2024.12.12; 日期: 2024.12.12